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文件 未来科技城管理局

杭科（创）管〔2025〕13号

关于印发《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修订）》已经科技城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未来科技城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修订）

为落实《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操作细则（修订）》，提升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细化专项资金流程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修订）。

一、支持范围、对象及内容

（一）支持范围

项目需符合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脑机接口和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注册未来科技城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南湖未来科学园、数字生态创新园、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中电海康集团海创园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等未来产业园区，从事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三）支持内容

1.加强人工智能要素支持

（1）支持垂域模型发展。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专用模型，

加速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用模型方案解决商。对首次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的垂直领域模型，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企业。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奖励

(2)推广普惠智算服务。 1.以高效、绿色、普惠的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对购买或租用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大模型训练、推理、应用探索的企业，按照合同额的 4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

申报条件：购买或租用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大模型训练、推理、应用探索等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标准：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4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

其他说明：科技型企业是指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创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科小）、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与杭州市“算力券”就高不重复享受。

2.对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每备案一个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申报条件：入驻未来产业园区后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支持标准：每备案一个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其他说明：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

(3)鼓励数据交易共享。支持企业购买平台数据服务，建立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等数据共享平台，对上一年度数据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购买数据企业和数据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数据交易服务企业，按照其数据交易额 2%的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企业购买平台数据服务用于建立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等数据共享平台，上一年度数据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购买数据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数据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交易服务企业。

支持标准：按照其数据交易额 2%的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其他说明：科技型企业是指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创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科小）、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享受补助企业

需入驻在未来产业园区内。

(4)促进算法成果应用。鼓励企业聚焦行业需求，开展算法创新成果首次应用，加速形成垂直领域应用新模式及新场景，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打造一站式数字赋能产业基地。对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的服务算法实现5个及以上市场应用案例的企业，按照合同收入总额的5%，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2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的服务算法实现5个及以上市场应用案例的企业。

支持标准：按照合同已实现收入的5%，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200万元支持。

其他说明：合同已实现收入根据已开票并已收款为准。

2.促进低空经济应用创新。

(1)支持低空试飞验证。对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范围内开展试飞、测试、验证等活动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试飞架次，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在未来科技城南湖低空试飞场开展试飞、测试、验证等活动的研发制造企业。

支持标准：小型（7千克至25千克）、中型（25千克至150千克）、大型无人驾驶飞行器（超过150千克）、载人eVTOL飞行器，分别给予每架次20元、100元、200元、500元补助，每家

企业每年度最高 100 万元。

(2)支持低空空域建设。对开展低空物流配送、人员运输等业务的低空经济企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开通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航线后，每条新开航线给予最高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低空空域的物流配送、无人机销售、电力巡检、应急救援和人工影响天气，或收入合同中注明上述内容；2.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开通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航线。

支持标准：每条新开航线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其他说明：与余杭区同类奖励政策就高不重复。

(3)鼓励低空场景应用。对提供低空物流配送、人员运输、电力巡检、应急救援和人工影响天气等生产性服务的低空经济企业，对年服务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收入的 3%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低空空域的物流配送、无人机销售、电力巡检、应急救援和人工影响天气，或收入合同中注明上述内容，且年度低空空域场景服务收入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支持标准：按实际收入的 3%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300 万

元的奖励。

(4)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测试场、5G-A 设备、气象、监测等低空基础设施。对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投资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的企业，在建设费用、场地租金、运营费用上按照其实际投资额(不包含航空器及软件系统采购)的 4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经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备案，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投资建设低空固定基础设施的企业。

支持标准：按照其实际投资额(不包含航空器及软件系统采购)的 4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其他说明：实际投资额指的是已形成或将形成固定资产的低空基础设施投入(不包括航空器及软件系统采购)、场地租金、运营费用；运营费用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第 13 项中贷款贴息不重复享受)。

3.鼓励未来产业做大做强。

(1)加强优质企业招引。对新引进的准独角兽企业(市级及以上权威榜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市级及以上权威榜单)，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他新引进企业，如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或工业产值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1 亿

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 市级及以上权威榜单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新引进企业。

2. 新引进的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的项目，公司注册落地且与未来科技城管委会签订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协议。

3. 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或工业产值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1 亿元的新引进企业。

支持标准：

1. 对新引进准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并实际正常经营办公，根据不高于公司实到注册资本金的 50%，经认定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新引进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的项目：指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本人在项目中出资占比 20%及以上，个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根据公司实到注册资本金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公司累计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10%给予融资奖励，最高 300 万元。

3. 对新引进的其他企业，上年度工业产值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1 亿元并实际正常经营办公，根据不高于公司实到注册资本金的 50%，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1 亿元并实际正常经营

办公，根据不高于公司实到注册资本金的 50%，分别给予 1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其他说明：1.以上补助就高不重复；2.新引进的所有企业均为余杭区外且不属于城西科创大走廊内的企业，准独角兽、独角兽被胡润研究院、长城战略咨询、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权威榜单认定；3.营业收入以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收入数据为准，工业产值以上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3.海内外院士指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及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如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人文与科学院，英国皇家学会、皇家工程院，德国国家科学院、国家科学与工程院，法国法兰西科学院、国家技术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工程院，澳大利亚科学院，俄罗斯科学院、工程院，瑞典皇家科学院、皇家工程科学院，日本学士院、工程院等（原则上，不含通讯院士、外籍院士）。

(2)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对具有较好成长性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营业收入或工业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①营业收入或工业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的。②入驻未来产业园区前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入驻后营业收入或工业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5000 万（含）、1 亿元（含）。

支持标准：①对上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

（含）、1 亿元（含）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②入驻未来产业园区前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入驻后工业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5000 万（含）、1 亿元（含）以上，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00 万（含）、1 亿元（含），分别给予 100 万元、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对评审通过或在市级及以上规模的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园区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补助及最高 100 万元的办公空间租金补助，补助期限 3 年；按照装修总费用的 4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装修补助。对大赛获奖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参照《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2.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未来产业园区的企业。

支持标准：1.参照《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2.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脑机接口和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园区的企业，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省级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40 万元、24 万元、8 万元，市级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其他说明：未来产业项目评审与余杭区其他项目评审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4)打造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中心。支持搭建大模型安全评估及能力评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中心、低空经济产业创新服务中心等未来产业领域的新质生产力中心，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的补助；依托牵头建设单位在前沿技术、生态孵化、应用推广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建设高质量新质生产力中心，助力未来产业企业引进及培育，评审通过后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每年度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补助期限 3 年。

申报条件：参考《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管理办法》。

4.扩展全周期金融服务。

(1)呵护企业发展。对取得大走廊金融特色产品“护苗贷”贷款的企业，按照上年末 1 年期 LPR 的 50%给予贷款贴息，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最高连续支持 2 年。鼓励创新成果参保。对参保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概念验证费用损失保险等“创新保”专属科技保险项目的科创企业，按照其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

给予最高 8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

申报条件：

1. 已取得大走廊金融特色产品“护苗贷”贷款的企业。

2. 参保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概念验证费用损失保险等“创新保”专属科技保险项目的科创企业。

支持标准：

1. 对取得“护苗贷”的企业按照上年末 1 年期 LPR（实际利率低于 LPR 按实际为准）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最高连续支持 2 年。

2. 对创新成果参保的，按照其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给予最高 8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

其他说明：与余杭区各类企业专项贷款贴息就高不重复。

(2) 支持项目领投。对于经认定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按照投资额最高 10% 的比例，给予项目领投方最高 1000 万元的投资补助。

申报条件：参加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范围内集中签约的重大招商项目。

支持标准：项目成功落地，并与未来科技城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且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10% 的比例，给予项目领投方最高 1000 万元的投资补助。

其他说明：重大招商项目和领投方须注册落地在未来产业园区内。

二、项目管理

(一) 项目申报。未来科技城根据操作细则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等具体事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原则上每半年一次，特别重大项目实行随报随办。

(二) 项目审核。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和申报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业性评审。

(三) 项目决策。省市党委政府、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和大走廊党工委会议确定的涉及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的关键项目、考核条目等重大事项，需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经未来科技城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通过后，以专项方案的形式给予支持。

三、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 专项资金遵从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研发费用、设备、房租等补助不可重复享受。

(二) 专项资金支持总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及城西科创大走廊专项资金为限，如年度资金需求超出支持资金，超出部分应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未来科技城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资金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及有关整改工作，规范使用资金，依法依规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 资金兑付。在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前，申报主体已不符合兑现条件的，申报主体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如实告知未来科技城，未来科技城核实确认后将不再予以兑付。在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申报主体若存在需退回资金情况的，申报主体应及时如实告知未来科技城并立即按照指定路径退还专项资金。若申报主体未退还的，未来科技城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暂停申报主体的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并采取法律途径依法追回专项资金。

四、附则

(一) 本指南为《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修订）》配套政策，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二) 依据指南执行情况与年度工作要求，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可对本指南作出适度调整。

(三) 本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杭科（创）管〔2024〕6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2. 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管理办法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快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培育工作，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未来前沿技术创新策源地、未来创新主体融通发展引领地、未来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科学公正地遴选项目，根据《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操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申报条件

符合未来产业相关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招引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为国内外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已处于研发后期、产业化初期阶段，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的项目。申报项目需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符合低碳减排、环境友好等条件，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含拟注册至未来科技城的项目企业）。

1、项目需符合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脑机接口和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

2、项目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政策兑现时项目公司需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 15%。

二、评审标准

（一）基本标准（总分 100 分）

1、项目团队（20 分）：主要从项目团队的创业目的性、创业精神、经历背景及团队中研发及管理人才的组合搭配、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及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技术水平（20 分）：主要从项目产品的技术创新程度（独创性和新颖性、集成创新和继承创新）、项目产品技术先进性的比较（是国际领先还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还是国内先进）、项目的技术含量（主要从项目本身技术的复杂程度、技术的难易度、R&D 的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3、管理及资金状况（20 分）：主要从企业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资金筹措方案的可信度、资金条件与实施项目计划的匹配能力、商业秘密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或自有资金能力范围）。

4、市场前景（15 分）：主要从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项目产品市场的需求程度、市场成熟程度）、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项目产品技术性能、成本、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未来实现产业化可能性及未来的销售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5、项目可行性（15分）：主要从项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技术产品商品化经济指标预期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方案（商业计划）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6、商业模式（10分）：主要从项目产品开发、生产策略的合理性，市场营销策略、项目产品的获利方式以及未来 1-5 年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加分项（总分 5 分）

1、项目已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的（2分）。

2、项目已有投资机构或民营企业对项目进行投资，且其占有股权不低于 15%（3分）。

三、评审程序

常年受理（新）项目申报，由招商部牵头分期组织评审。

（一）征集初审。项目征集、申报工作开始后，由招商部根据项目申报表、知识产权证明、申请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与未来产业的相关性等有关内容进行资格认定，并进行初审。

（二）专家抽取。按照参评项目产业门类设立专家评审小组，每组专家成员通常为 5 人，具体专家名单通过“余省心”平台“专家库”模块由未来科技城招商部以交叉科室方式随机抽取生成（即组织评审科室与负责抽取科室不同）。抽取过程由党群工作

部见证抽取，全程录音录像。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对“未来产业”项目进行评审。在听取项目方对其团队、技术水平、管理及资金状况、商业模式等内容进行阐述和答辩后，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分别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进行小组讨论，在综合打分和小组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意见汇总表，形成评审通过项目名单。评审答辩现场邀请纪检组全程出席、监督。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确定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落户签约。公示结束后，由招商部对评审通过项目进行跟踪洽谈，安排专人协助办理注册落户事宜。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未来产业企业发展任务书》。

四、申报材料

未来产业评审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未来产业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答辩材料（建议 PPT 格式）。

（三）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必须承诺《未来产业项目申报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四）其他。技术成果为发明专利的，需提交相应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被授予专利权后各年缴纳的年费发票；技术成果

为计算机软件的，需提交相关机构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所属领域的情况说明；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以及资质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该领域内的研究论文以及其他科技成果，以及用户或权威机构对产品的评价等有关证明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评审结果有效期。自评审结果公示通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评审通过项目需在评审结果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未来产业企业发展任务书》的签订。逾期未完成任务书签订的项目，该次评审结果失效。

（二）参评次数。同一参评项目在其评审结果有效期内不可重复参评。同一项目，累计参评不得超过 2 次。同一申请人，累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三）企业落户。项目承担企业必须在未来科技城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南湖未来科学园、数字生态创新园、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中电海康集团海创园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等未来产业园区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

（四）办公场地。项目承担企业享受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政策，其实际办公场地必须落户在未来科技城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南湖未来科学园、数字生态创新园、海外高层次

人才创新园、中电海康集团海创园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等未来产业的园区。

本办法用于补充《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细则（修订）》政策，由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 管理办法

为全方位提升区域创新实力，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未来产业，强化新质生产力的引领作用，依据《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细则（修订）》以及《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脑机接口和类脑智能）等符合未来科技城“1+3+X”未来产业体系的未来产业领域。

二、支持对象

新质生产力中心依托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院士团队、省及以上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源头和上市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建设主体须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园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扶持内容

（一）建设经费补助：在建设周期内按照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的经费补助，建设周期最长

3 年。

实际投资额指签订任务书以后用于开展研发、测试、中试、小试所采购的设备、场地租金、场地装修等中心建设费用。

（二）运营经费补助：给予建设单位每年度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运营周期 3 年。

运营经费补助额度按照年度考核指标设定，在发展任务书中约定。

四、扶持方式

（一）建设论证

由拟建新质生产力中心的业务部门，邀请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对新质生产力建设的必要性、总体可行性进行论证。

1.论证准备。由拟建设新质生产力中心的依托单位或建设单位制定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不低于 3 年规划，应明确建设中心的必要性、总体情况、建设目标、主要任务、投资匡算、预算情况等。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事前论证。

2.论证内容。

（1）平台建设必要性。是否符合城西科创大走廊的发展战略和未来科技城的发展需求，是否符合未来科技城“1+3+X”未来产业体系，是否能产生明显效益。

（2）总体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可细化量化，是否与未来科技城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目标相匹配，技

术创新、产出和投入是否相匹配。

(3) 总体方案可行性。总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资金筹措方式及经费保障渠道是否可行，建设预算是否详细合理，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4) 其他需论证的内容。

(二) 论证报告。第三方机构开展论证后出具论证报告，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结论正确，对新质生产力中心是否可以建设提出明确建议。

(三) 论证审议。

1.审议内容。业务部门将方案、论证报告征求大走廊业务主管部门和各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各部门意见，意见统一后报未来科技城党工委会会议审议，由党工委对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必要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及论证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等进行审议。

2.审议结论。对事前论证报告的审议意见分为：支持立项、调整完善后支持立项和不予支持3类。对建议支持立项的新质生产力中心，报城西科创大走廊备案；对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新质生产力中心，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符合条件后报城西科创大走廊备案；对建议不予支持的新质生产力中心，终止后续环节。

(四) 立项建设。

城西科创大走廊备案后生效，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签订发

展任务书，启动项目建设。

（五）建设验收。

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实行“分阶段验收+年度考核”一体化机制，建设周期与运营考核周期同步，考核期满后需同时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开展阶段性建设验收工作。阶段性建设验收通过后，启动运营考核。

（六）运营考核。

1.运营考核指标设定。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以“增量与存量相结合、数量与质量相结合”为原则进行设置。业务部门根据各新质生产力中心行业领域特点，结合创建方案进度和目标，参考“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参考指标”（见附件），制定不低于 70%分值作为基本指标，设定不高于 30%分值的行业个性指标。

2.运营考核评价。根据任务书指标每年对新质生产力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 90 分及以上的享受最高 1000 万元运营补助额度，60 分（含 60 分）—89 分的按比例享受相应的运营补助额度，60 分以下的不享受运营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各业务部门遴选符合未来产业体系的新质生产中心，参考“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参考指标”制定更加细化、包含个性化指标的中心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拟定发展任务书。

（二）未来科技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根据各业务部门需

求，邀请大走廊业务主管部门、管委会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并出具论证报告。

（三）业务部门将创建方案、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等相关材料报未来科技城党工委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与创建主体签订发展任务书。

（四）未来科技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负责中心方案论证、验收工作。创新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中心任务书考核审计工作，验收和考核结果报党工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大走廊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备案后由大走廊财政局发文下达资金。

五、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城西科创大走廊、未来科技城管委会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

（二）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要求，对管理办法进行适度调整。

（三）除另有约定外，与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扶持政策重叠，采用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四）违约责任与终止合作。未按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目标、年度考核不合格、虚报、挪用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发生

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对轻微违约行为，责令30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期间暂停后续资金拨付；对严重违约或整改未达标者，解除任务书并追回未使用的创建补助及违规使用资金；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办法用于补充《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细则（修订）》政策，由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1.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考核参考指标

2.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发展任务书（模板）

附 1

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考核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签约参考指标）
科技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	中心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含引进企业）
	知识产权	年度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含企业）
	技术攻关	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任务（例如：省尖兵领雁、市重点等）（含企业）
	科研成果	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含企业）
	科技奖项	获得有重大影响的奖励（例如：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含企业）
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服务数量	中心服务企业的数量
	服务政府	与政府部门开展的服务项目数
	大会举办	举办不少于 300 人的行业领域专题大会或论坛
	社会影响力	获得国家、省、市媒体报道
	标准制定	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各类标准
人才引进与培养	研发团队	中心研发人员数量（包括全职、兼职、柔性引进等）（含企业）
	人才引进	引进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领域领军人才（含企业）
	人才培养	科教融合培养产业人才数（含自主培养与联合培养），服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数
		参与人才的申报数（西湖明珠、521 等）（含企业）
		培育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含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公司化、技术交易、技术许可）
	产学研	自身或服务大走廊范围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发项目数

	研	
	概念验证	推荐参加城西科创大走廊概念验证项目数
产业带动效应	企业引进	年度引进和新注册企业数
	企业质效	引培企业通过余杭区“海创未来”、“创新创业评审”及未来科技城“梦想未来”、“未来产业”项目评审数
	生态构建	年度发布余杭区产业生态报告
运营管理	创新氛围	年度举办创新论坛、人才培养、技术沙龙等活动数量
	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ISO 认证等）
	预算执行	创建方案的预算执行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中心的营业收入或引进企业的总营收
	缴纳税收	中心或引进企业缴纳的总税收
	社保人数	中心或引进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
加分项	荣誉	入选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平台
	国际合作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举办国际技术峰会、学术论坛
	社会贡献	解决重大社会问题案例
	招大引强	引进企业参加集中签约项目
		引进浙江省科技领军型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引进国家制造单项冠军企业
		引进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引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引进上市公司
		引进上市公司子公司

附 2

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发展
任务书（模版）

（本模板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中心名称：	
中心地址：	
依托单位：	
批准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批准会议：	
管理部门（甲方）：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建设主体（乙方）：	
项目执行期：	2025 年 XX 月 XX 日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 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任务书参照《杭州未来科技城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心管理办法》文件制定，文本适用于列入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中资助的企业。

二、本任务书中所列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地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三、本任务书填写内容应与创建方案的内容相符。本任务书与创建方案材料构成一套立项的原始资料，建设主体承担任务以任务书内容为依据。各方要妥善保管作为以后考核的主要依据。

四、任务书第一栏运营单位建设主体指建设运营当前中心的公司。建设主体必须拥有该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五、任务书第四栏主要内容及目标，建设主体基本情况需要说明建设公司的依托背景，体现符合创中心的基础条件、荣誉资质。根据建设主体的规划填写 3 年的发展目标。

六、任务书第五栏中心考核指标，每年考核周期结束，对照指标完成数进行评价赋分。

八、填写任务书时请仔细阅读任务书条款，并严格按任务书条款执行。乙方拟定初稿后送甲方核实。

九、本任务书一式四份，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分存甲方、乙方。

一、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手机	
股权结构情况			

二、新质生产力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名称			
空间租赁起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心启动建设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心性质 (请打√)	1. 政府创办 () 2. 企业(民营资本)创办 () 3. 大学创办 () 4. 科研机构创办 () 5. 国有企业创办 () 6. 其它 ()		
主要服务的产业领域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中心地址			

三、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团队人数			
博士人数		具有创业服务经验人数	
硕士人数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验人数	
本科人数		具有项目投资服务经验人数	

四、新质生产力中心发展主要内容及目标

一、建设主体基本情况（依托单位背景、建设主体介绍）

二、新质生产力中心的介绍

三、详细的建设方案（不低于 3 年）

四、发展目标（3-5 年）

五、新质生产力中心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分值

六、扶持政策

（一）建设经费补助：在建设周期内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补助，建设周期最长 3 年。

实际投资额指签订任务书以后用于开展研发、测试、中试、小试所采购的设备、场地租金、场地装修等中心建设费用。

（二）运营经费补助：给予建设单位每年度 XXX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运营周期 3 年。

运营经费补助额度按照年度考核指标设定，在发展任务书中约定。

七、考核办法

（一）建设验收。

新质生产力中心建设实行“分阶段验收+年度考核”一体化机制，建设周期与运营考核周期同步，考核期满后需同时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由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开展阶段性建设验收工作。阶段性建设验收通过后，启动运营考核。

（二）运营考核。

根据任务书指标每年对新质生产力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 XXXX 万元运营补助，60 分（含 60 分）—89 分的按比例拨付，60 分以下的 not 拨付。

八、注意事项

1.该条款为“一票否决项”，凡项目承担企业政策享受期间内，

一经审计认定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即刻终止，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本任务书一经签订，签订双方均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任务书签订后，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原则上不予修改。如确需修改某项条款，由签订任务书双方共同商定修改。未经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单方更改。

十、运营主体承诺

承 诺 书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依托单位和建设主体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签约方

管理部门（甲方）：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盖章）

公司法人（签字）：（签章）

项目申请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